

5-DEC 1935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廿日出版 第八期

吳橋縣政府公報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次

佈告

為制定本縣冬防辦法仰全境知照由.....一
公佈九月份收受人民稅契業戶及地畝價格仰週知由(接上期).....二

訓令

令各區公安局及保衛團各隊協助稅警查緝硝私由.....八
令各區公安局及保衛團各隊仰協助特務隊緝私由.....九
令各區公安局及保衛團各隊為頒佈冬防辦法仰遵照由.....九

法規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一〇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一一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一二

特載

縣政府第三科經管十月份地方款收支表.....一三
現代的家庭應有正當的娛樂.....(未完).....一四

佈告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二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照得每屆冬令，宵小盜匪，恒思乘機滋擾，若不設法防範，殊於地方之治安，人民之安寧，大有妨害，茲訂定冬防辦法二十一條，并定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廿五年一月十五日止，為冬防戒嚴期間，除分令外，合亟佈告週知，并仰各鄉長副等遵照，認真實行，以靖地方，而安閭閻，切毋虛應故事，致干咎責。

切切此佈。

附冬防辦法

- 第一條 本縣本年冬防除按照歷年所訂辦法認真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在冬防期間各區大隊長分隊長各公安局長應親自出巡該管各鄉分隊長至少三日大隊長各公安局長至少五日須巡視本區一次副總團長第五科長應半月輪流巡視各區一次
- 第三條 各區分隊長公安局長應派遣便衣團警每日拂曉薄暮在衝要道口切實梭巡
- 第四條 各區團各公安局及各鄉公所均應置備巡邏簿俾各大隊長分隊長各公安局長巡邏到時在巡邏簿上互相簽字如查有假託代簽情事當予懲處
- 第五條 巡邏會哨仍照上年辦法施行各區團每月將巡邏簿會哨證會哨經歷表彙呈總團轉呈縣政府公安局每月送呈縣政府以資考核
- 第六條 巡邏時遇有異言異服形跡可疑之人應切實盤查倘有不服應即扭送縣政府訊辦
- 第七條 各鄉長副對於往來行人以及跨下星相投機小販等應隨時注意倘查有可疑之處即報告就近區團或公安局訊辦但不得挾嫌誣告亦不得故意留難
- 第八條 凡機關集鎮館客店由公安局按照檢查旅店規則每日檢查一次並令呈送循環簿以便稽查如非公安局駐在地之集鎮由該管鄉長副負責檢查之
- 第九條 凡插花及邊界各村莊由該管大隊長分隊長公安局長召集各該鄉長副會商情匪妥善辦法認真實行以免匪人潛藏而便安靖閭閻

第十條 查緝無業遊民以及遇有匪警或軍隊過境等項仍

照夏防辦法切實辦理

管團警

第十八條 一切獎懲辦法均按頒發章則辦理不另開列

第十一條 各區團大隊長分隊長各區公安局長於本辦法施

行三日以內須會同召集各甲團長舉行冬防會議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為有效

期間

按照本區情形訂定值更辦法以資捍衛應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凡各村土圍如有破壞缺陷之處均須即日修理完

好無土圍之村須修築寨門按時啟閉以資防衛

縣長劉興沛

第十三條 各鄉村於每晚九時即須戒嚴斷絕行人除巡邏下

道之團警外無論何人不得任意出入倘有面生可

疑之人強行進村者即行開槍擊之或逮捕送究

第十四條 冬防期間各鄉夜間應值更守衛持槍警戒人數之

分配由各鄉長酌量辦理

第十五條 各鄉如有素行不正交接非人者該管甲長應即舉

發不得徇隱

第十六條 各鄉如發生匪警仍照夏防辦法擊鼓晝則掛旂夜

則懸燈以作赴援勦擊之目標鄰村聞鼓聲一面鳴

鑼報警一面集人出援不得觀望不前

第十七條 各鄉村內如有軍隊過境或佈防時應迅速報告該

公布九月份受人民稅契業戶及地畝價格仰週知(接上期)

沙鄭莊 王修文買蘇振畿地三畝零五釐價洋四百零六元

小崔莊 崔永亭買崔文祥地二畝零二釐價洋一百五十九元八

四分

小韓莊 李朝元買張金才地八畝九分二釐價洋四百元

周莊 周連城買劉煥章地一畝六分九釐價洋一百零一元四

角

周莊 周連城買周熙侯地九釐價洋三十三元二角五分

北關 陶文治買王曉峯地三畝零一釐價洋二百七十一元零

八分

張仙廟 劉書羅買張玉廷地七分六釐價洋三十八元

雙劉店 任紹武買任紹周地四畝九分六釐價洋三百元

黑豆吳 劉中河買劉寶起空宅六釐價洋二十元

李家河 賈清和買季全宅一分八釐價洋九十元

何家堤 公平堂周買周文學地二畝九分四釐價洋二百三十七元

元

何家堤 何陞堂買劉東山地四畝一分二釐價洋四百五十三元

八角九分

前李莊 李書堂買劉春風地一畝三分一厘價洋五十二元

岳莊 岳全貞買岳桐林地二分七厘價洋一百元

呂莊 龐長海買呂延年地一分九厘價洋五十九元四角

黑豆吳 郭鳳麟買劉寶起地八分二厘價洋八十五元

窰廠店 刁桐鳴買楊文治地四分八厘價洋二十四元

李向學 徐宗林買趙俊才地五畝二分五厘價洋三百零四元五角二分六厘

角二分六厘

馬司城 馬秀堂買馬書蘭地三畝四分一釐價洋一百七十一元

馮莊 馮書林買馮殿元地一畝五分二厘價洋一百元

董莊 李永泰買范吉祥地四畝二分八厘價洋二百三十五元

六角五分一厘

軍王莊 王學勤買王李氏地一分二厘價洋十元

新鎮店 劉廷立買陳泮清地八分七厘價洋二十三元

城西梁 梁華魁買梁福增地五畝價洋五百二十元

鄧莊 鄧立泰買鄧廣禎地一畝零八厘價洋一百一十一元一角

角

鄧莊 鄧立泰買鄧立信地六畝二分九厘價洋七百七十四元

一角六分

張仙廟 張玉盛買張玉朋地一分價洋六十二元五角

鹽駝劉 劉榮福買于明亮地一畝九分一厘價洋一百四十七元七角六分

七角六分

祁家寺 文德堂張買祁如廷地三畝八分八厘價洋九十七元二角

角

劉葡萄 孫光耀買王書增地八畝五分八厘價洋六百二十六元八角二分

八角二分

侯張莊 董寶宣買張汝紳院子一畝二分三厘價洋四百元

戴莊 戴德林補契地六分三厘價洋七十元

侯張莊 張萬良買張恩潭地三畝九分九厘價洋五百五十六元

羅家屯 張桂林買羅春根地三畝零二厘價洋一百零五角八分

分

筱箕劉 張有財買劉德源地三畝一分九厘價洋一百一十一元七角

七角

簽箕劉 呂維玉買郁分堂地九畝九分七釐價洋三百九十九元

楊莊 楊書春買王劉氏地五畝三分八厘價洋二百六十九元

簽箕劉 劉克勤買劉寶貴地三畝四分九釐價洋一百一十五元

小楊莊 劉墨林買楊恩訓地十畝零七分七厘價洋五百三十八元

五角

元

溫家寨 溫寶善買同發祥地十一畝三分八釐價洋四百三十二元七角

小楊莊 劉玉璞買楊書堂地三畝五分二厘價洋一百九十四元

元七角

小楊莊 劉玉璞買楊伊邨地二分九厘價洋四十四元四角

簽箕劉 張有財買劉井源地四畝一分六釐價洋一百七十九元一角

小楊莊 劉玉璞買劉義和地二分二厘價洋三十四元

一角

後徐莊 徐連元買邱福元地一畝三分六釐價洋一百六十元

簽箕劉 楊雲奎買楊炳義地八分三釐價洋二百零二元五角

後寧莊 張春堂買邱福盛地三畝零五厘價洋三百二十四元三角

簽箕劉 楊雨奎買楊炳亭地一分五釐價洋三十元

角

張家窪 孫蘭田買張雲元地二畝九分九釐價洋一百五十五元九角五分

城內 王樹森買梁俊聲地六畝四分五厘價洋三百八十七元一角九分二厘

九角五分

一角九分二厘

周莊 馬俊陞買王瑞茂地四畝九分八釐價洋一百二十四元七角

豐樂李 王殿邦買王榮功地一畝九分九厘價洋一百零九元八角七分

七角

角七分

崔莊 崔玉慶買王明德地二畝一分七厘價洋五十四元四角

馮莊 馮慶瑞買馮殿勛地二畝六分九厘價洋一百三十四元九角六分

季家河 王元榮買王福明地四分三厘價洋四十元

九角六分

季家河 王元榮買王福明地七釐價洋二十五元

新集 齊有買節書雲空宅一畝二分價洋八百一十六元

季家河 王元榮買王福明地四分六厘價洋八十元

新集 齊有買節書雲住宅三分二厘價洋六百元

東邊莊 滕寶盛買滕寶桁地一分價洋三十七元

蔣家園 趙廣善買趙廣新地八分七厘價洋五十五元二角

東邊莊 邊永澄買黃占香地一畝六分九厘價洋一百一十元

野竹李 楊書岐買楊廷玉地八分六厘價洋四十四元九角

唐莊 潘殿元買唐觀海地五畝八分二厘價洋四百三十六元

四角二分五厘

彭家寺 李永義買李永昌地七畝四分二釐價洋四百三十元零

七角五分

靳莊 靳連奎買魏桂聲地六畝八分價洋六百三十二元九角

七分

楊保莊 李文元買陳鴻謨地一畝七分八釐價洋八十元

西胡莊 永慶堂胡買李蔭桐地三畝四分價洋一百二十元

野竹李 高希顏買永慶堂地四畝九分六厘價洋二百四十八元

戴莊 李修齊買戴有成宅一分三厘價洋五十六元

戴莊 李修齊買李修義地五畝一分二厘價洋二百八十六元

邢莊 王忠義買王秀榮地一畝一分二釐價洋五十元

小楊莊 劉吉德買劉福榮地二畝二分五釐價洋一百一十二元

八角

野竹李 徐福貴買徐福慶地一畝三分八釐價洋六十九元二角

野竹李 徐福貴買徐福慶空宅二分價洋二十五元

八里韓 韓番芬買韓學泰地十畝零九分一厘價洋一千三百零

九元四角

董莊 劉寶善買耕讀堂地五畝零一厘價洋二百三十元零七

角

董莊 劉寶善買謝書先地一畝九分二厘價洋六十一元六角

董莊 劉寶善買謝焦氏地四分四厘價洋十八元三角

紀莊 紀鳳來買紀書林住宅二分三釐價洋一百九十六元

馬家菴 楊星煜買楊慶元地一畝九分九釐價洋一百七十九元

二角五分

馬家菴 楊鳳元買蔡超邊地二畝四分價洋四百四十元零二角

三分三釐

八里韓 韓學選買張書俊地六畝三分三釐價洋六百三十三元

三角二分

胡莊 永慶堂胡買李榮德地二畝六分七厘價洋一百零七元

一角三分二厘

李千秋 王立祥買李春台空宅五分一厘價洋一百八十二元二

角

李千秋 王立祥買王立堂地二畝三分二厘價洋九十元

趙偉莊 篤厚堂趙買延禧堂地七畝六分四厘價洋四百一十二

元六角九分五厘

趙偉莊 趙振庸買趙振升地三畝二分五厘價洋一百八十八元

五角

邢莊 王盛祿買盛德堂地四畝九分五厘價洋二百四十二元

五角八分七厘

角六分

佛劉莊 劉呈瑞買侯希賢地五畝一分六釐價洋二百九十四元

邢莊 王玉林買王忠海地三分七厘價洋一百零五元

六角

于家場 賈伯勳買高殿貴地三畝零二厘價洋一百二十四元

佛劉莊 劉長勝買仁德堂地五畝零四厘價洋五百零四元

張比頭 王福臻買刁志清地三畝八分六厘價洋一百四十三元

呂莊 龐長德買程學勤地六畝二分一釐價洋三百一十元零

佛劉莊 劉文昇買仁德堂地五畝零四厘價洋五百零四元

八角一分

倉上 呂海玉買徐鳳池地三畝零九釐價洋二百四十七元八角

郭家菴 郭穩基買郭錫令地四畝七分四釐價洋三百三十二元

角

二角

倉上 呂海玉買徐黃氏地一畝五分八釐價洋一百二十六元

後李莊 李連芬買李壽祥地五畝三分九厘價洋三百七十八元

六角

後李莊 李連芬買王劉氏地四畝八分七厘價洋三百三十一元

雙劉店 德厚堂劉買高殿寅地四畝九分八釐價洋五百九十八元七角

七角

元七角

倉上 徐蘭橋買徐榮昌地二畝一分四厘價洋一百五十元零

雙劉店 劉振忠買高殿寅地四畝九分六厘價洋五百九十五元四角

三角

四角

倉上 徐鳳山買齊書堂地一畝三分四厘價洋九十三元八角四分

蔣家關 孫廷富買龐桂珩地三畝六分六厘價洋二百零五元五角

角

小邵莊 邵福田買邵根田空宅一分六厘價洋四十元

蔣家關 張景榮買張義公地一畝七分一釐價洋一百零三元一角

佛劉莊 劉金海買仁德堂地五畝零四厘價洋五百零四元

角

佛劉莊 劉金海買劉鳳起空宅六釐價洋一百元

界碑李 張德茂買李書亭地四畝零八釐價洋二百一十二元二角

丁莊 枕經堂張買焦友三地五畝四分九厘價洋六百八十七元

元四角七分

丁莊 枕經堂張買焦尊三地五畝四分九厘價洋六百八十七

元四角七分

梁家場 買壽昌買黃秉仁地五畝一分四厘價洋五百一十四元

二角五分

朱家寨 朱連珂買同發祥地四畝七分七厘價洋一百八十一元

六角

王溫莊 王恩惠買延禧堂地四畝六分三厘價洋一百八十五元

三角

韓春莊 吳秀聲買方松茂地五畝九分二厘價洋一百六十五元

八角

韓春莊 吳鳳江買何星垣地四畝九分四厘價洋一百七十八元

季逢廷 季逢廷買季武奎地二畝一分一厘價洋一百元

張家窪 賈笠樵買牛勝田地五畝五分八厘價洋二百三十九元

九角四分

張家窪 賈笠樵買韓成文地四分九厘價洋二十七元

東尹莊 劉振傑買尹洪盛地四畝九分四厘價洋一百二十八元

六角

東尹莊 尹洪恩買尹洪洞地五畝三分二厘價洋一百三十二元

七角

馬家巷 李慶堂買傅邦隆地三畝一分三釐價洋二百七十六元

一角

張比頭 王福興買陳玉茹地三畝七分七厘價洋一百四十五元

五角

張比頭 王福興買陳慶斌地四分價洋六元

小吳莊 郭得財買張盛林地二畝一分一厘價洋七十四元

雙劉店 任冠海買姜茂林地三分價洋三十元

佛劉莊 劉蘭廷買劉憲雲地三畝二分七厘價洋一百一十六元

董莊 日升堂李買耕讀堂地六畝零一釐價洋二百七十六元

七角

董莊 李維城買耕讀堂地五畝零一釐價洋二百三十元零七

角

北徐王 梁廷起買禎吉堂地六畝五分九釐價洋四百八十一元

五角七分

北關 陶文煥買王曉峯地三畝零一厘價洋二百七十一元零

八分

馬家巷 魏祥德與楊華堂地二畝五分價洋一百三十元

梁家場 陶殿奎與郭振江地三畝價洋一百八十元

城內 古師堂劉典楊憲龍地二十一畝一分四厘價洋四百零

七元三角六分一厘

城內 古師堂劉典楊憲龍地二十八畝二分四厘價洋五百四

十一元六角七分二釐

城內 古師堂劉典楊憲龍地二十畝零五分價洋三百九十三

元二角一分一厘

城內 古師堂劉典楊憲龍地二十七畝價洋五百一十七元八

角八分七釐

城內 古師堂劉典楊憲龍地二十七畝價洋五百一十七元八

角八分七釐

城內 古師堂劉典楊憲龍地二十二畝價洋四百二十一元九

角八分二釐

朱莊 李書文典李連甲地八畝二分價洋二百五十元

城內 和裕號典王書誨地十一畝價洋六百一十元

城內 和裕號典楊泰和地一畝五分價洋五十二元

城內 和裕號典楊泰和地三畝五分價洋一百二十三元

城內 和裕號典楊泰和地三畝五分價洋一百二十三元

城內 和裕號典楊泰和地三畝價洋一百零五元

城內 和裕號典楊泰和地四畝價洋一百四十元

城內 和裕號典楊泰和地一畝五分價洋五十三元

城內 永恆裕典無名軒地十七畝價洋八百元

城內 永恆裕典無名軒地二十三畝五分價洋一千二百元

大天罡 劉然典李保長地三畝價洋一百二十元

張敖莊 張永言典張福山地二畝五分價洋七十元

張敖莊 張永言典張海山地一畝二分價洋三十五元

張敖莊 張永言典李炳輝地三畝價洋一百一十元

梁家場 慶祥裕典馬燕昌地四畝價洋二百元

縣長劉興沛

訓令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號(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令 各區公安局 保衛團各隊

為奉 省政府令飭協助稅警查緝稍私等因 仰遵照協助由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七八九五號訓令內開：

「查地方官協助鹽務，

國府有頒專章，久遵令典，允宜奉行，上年九月間，

並准財政部咨送規定出產硝土私鹽各縣縣長查緝土鹽
溢銷官鹽補助查禁公費辦法，案經令遵任案。現值菜
秋在即，正官引暢銷之時，各縣所駐稅警，亦經長蘆
鹽務當局嚴加整飭，所有查緝硝土私鹽，督銷官引一
切事務，各縣縣長職責所在，亟應督飭地方警團，認
真協助，以維鹽政，而顧政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佈告人民一團週知，仍仰具
報查轉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
令。

縣長劉興沛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號(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令 各區公安局
保衛團各隊

為查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運使公署 訓令派特務大隊出
發各縣緝私仰安為協助由，

案奉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運使公署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警字第一八九號訓令內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八期 訓令

開：

「據報時屆秋令，各縣硝土私鹽，又有遽起之勢
因之官銷停滯，影響稅收，殊非淺鮮，茲以秋銷在即
，特派稅警局副局長茹養源，率領特務大隊，於本月
二十日，由永年出發，所有經過各縣，每縣約停留一
二日，應由該縣長佈告民衆，勿生誤會，一面分函境
內駐軍並轉飭所屬警團一體協助，以增實效，除令稅
警各區派員接洽辦理并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妥為協
助，為要，此令。

縣長劉興沛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六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 各區公安局
保衛團各隊

為訂定冬防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理由

案查每屆冬令，宵小盜匪，恒思乘機擾攘，若不嚴法防
範，殊於地方之治安，人民之安寧，大有防碍，茲訂定冬防

辦法二十一條，并定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止，為冬防戒嚴期間，除分令並佈告外，合亟檢同辦法令該局遵照飭屬遵照，認真實行，以靖地方，而安閭閻。切毋陽奉陰違敷衍塞責，致干懲處為要。此令。

附冬防辦法一份(詳前佈告內)

縣長劉興沛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

領事官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

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

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

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際公法

二 國際私法

三民法

四國際關係

五經濟學

六中外條約

乙選試科目

一 商事法規

二 國際貿易

三 各國政治制度

四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

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

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

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

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

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

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概要

二、刑法概要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

-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刑法概要

二·監獄學

三·監獄法規

四·監獄衛生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刑事訴訟法概要

三·犯罪學概要

四·刑事政策

五·工廠管理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職務之經驗者得免其練習

第七條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 載

吳橋縣政府第三科十月份地方款收支表

款別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保衛團	虧洋 15 931.219	無	3.762 010	虧洋 19.693.229
	存錢 976.986			存錢 976.986
自治	存洋 15.857.490	1.231.578	655.060	存洋 16.434.008
	存錢 1.872.494			存錢 1.872.494
教育股	虧洋 1.027.924	024.292	2.497.460	虧洋 3.501.092
	虧錢 156.652			虧錢 156.652
倉穀	存洋 9.055.900	638.313	無	存洋 9.694.213
	存錢 585.540			存錢 585.540
完全女學	虧洋 6 005.241	無	520.000	虧洋 6.525.241
	虧錢 280.442			虧錢 280.442
城工局	虧洋 41.105	無	無	虧洋 41.105
	存錢 100.000			存錢 100.000
吳川公所	存洋 15.429	無	無	存洋 15.429
	存錢 226 660		5.000	存錢 221 660
救濟院	存洋 1.805.054	無	154.470	存洋 1.650 584
	存錢 32			存錢 32
簡易師範	虧洋 4.047.325	無	300.000	虧洋 4.347.325
	存錢 147.892			存錢 147 892
建設股	虧洋 1.434.022	1.583.429	471.700	虧洋 322.293
	存錢 7.466			存錢 7.466
支應還款	存洋 47.548.642	184.830	無	存洋 47.733.472
警款	虧洋 12.798.226	無	2.145.160	虧洋 14.943.386
完全小學	存洋 3.955	312.900	312.900	存洋 3.955
差徭	存洋 1.694.000	無	無	存洋 1.694.000
區經費	存洋 670.918	無	112.000	存洋 558.918
縣農會	虧洋 1.006.426	無	116.000	虧洋 1.122.426
房書欠款	虧洋 3.451.274	無	無	虧洋 3.451.274
菸酒牌照	存洋 1.399.638	無	無	存洋 1.399.638
合計	存洋 31.408 264	4.875.342	11.046.760	存洋 25.236.846
	存錢 3.479.976	無	5.000	存錢 3.474.976

現代的家庭應該有正當的娛樂調劑枯燥的生活增加工作的能率

這是無容否認的，每日作着機械工作的我們枯燥的生活，是需要一種正當的娛樂來調劑。在一個家庭的小團體生活中，如果欲令他美滿幸福，我們說除去工作而外，應當有一種正當的娛樂。但可惜在中國的一般家庭裏，太將這事疏忽了，我們願意在這裏提醒他們。

在未說到正文以前，我們第一先要認明的，就是娛樂並不是消遣，消遣乃是在表現一種百無聊賴，消極的態度，然而這裏所謂的娛樂，却絕不是如此。正當的娛樂，並不礙及工作，或者更可以增加工作的速率。也許有人以為娛樂太消耗時間了，那我們試問如果一個人整天在作着，他的精神身體會不會永遠健全？我們說無疑地他的身體會自然而然地支持不住，身體既壞下來，工作當然也要鬆懈下來，結果工作不見得有大效率，而反倒變成一個病夫了。如果一個家庭中，有了這樣的人，那麼這個家庭還會美滿嗎幸福嗎？與其事後請醫診治，耗費金錢，感受痛苦，不如預先防止的好。所以每個家庭，都應該有正當的娛樂。然而在未成年的人，

他們有時候不知道怎樣才是真正的娛樂，所以需要家庭中的父母來指導他們了。固然，在學校中，一般的也有娛樂的指導，但是普通的中小學，一個學生，他所佔有的時間，究竟是學校家庭各半，所以家庭也不能不分擔這種責任。家庭的教育，並不僅是輸送給子女的智識道德便算了事，最要的乃在使子女成爲一個身心健全的國民。尤其在青春期的子女，一切慾望皆在纏繞他們，他們最大的痛苦，乃在性的壓抑。在這時若僅施以智識，是不夠的，若果逼得太緊了時，也許會發生反感的。所以這時家庭就不能不用一種方法，引導他們到別方面去宣洩了，那自然就是娛樂。換言之，也就近於佛洛特的精神分析中的昇化（或移升）之說。

那麼，正當的娛樂到底是什麼？

音樂，藝術，運動，等，都是正當的娛樂方法。

總之，正當的娛樂，在一個家庭中，是不可缺少的。牠可以增進家庭的幸福，牠可以聯絡父母子女間的情感，同時也是家庭教育中最要的一個條件。現在擬出幾種最簡便的娛樂方法，以供讀者們參考。

（未完）

本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爲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

論著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鄉公所均按期送閱一份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廿日出版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